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 順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立宇

相 對 人 全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政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33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述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其持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均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8年3月承接相對人公司工程，地點為臺南科學園區臺達電新建廠，但因相對人未支付

110年2月至110年6月之工程款項，抗告人順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順喆公司）因承包本件工程每月屢屢虧損，無法負荷開銷與成本，抗告人楊立宇亦因該工程將虧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多萬元，身心疲憊壓力極大，故提出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執有抗告人二人共同簽發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（該本票所載事項均如附表所示），於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形式上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因為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法院只得就本票形式上的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如已具備，即應准許得為強制執行。

(二)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尚積欠抗告人順喆公司工程款，然而抗告人之抗告事由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無論屬實與否，依照前述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），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，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無違誤，抗告人指稱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連帶負擔負擔本件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靜茹

【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344號裁定之附表】

附表：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3344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001	109年8月8日	1,647,743元	未載	109年8月8日	CH654828